

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
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 2 月 10 日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。

2、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本次监事会只审议此一项议案，根据交易所要求，未单独披露。

3、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本次监事会只审议此一项议案，根据交易所要求，未单独披露。

4、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本次监事会只审议此一项议案，根据交易

所要求，未单独披露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，其决策程序合理、程序合法；公司不断健全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，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较完善，财务状况良好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检查内部控制情况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希望今后进一步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。

4、检查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

况而产生的，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5、检查信息披露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等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6、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，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。

三、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展望

2015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围绕公司的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同时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2月10日